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5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

目录

议程项目 103：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议程项目 100：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104：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议程项目 105：人权问题（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4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3: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续)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续)

针对包括新纳粹主义在内的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应采取的措施 (A/C.3/59/L.67/Rev.1)

1. **Ivanou 先生** (白俄罗斯) 在介绍第 A/C.3/59/L.67/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时说, 第 4 段中“赞赏地”一词应该从第一行删除。决议草案提请注意因政治纲领和意识形态引起的危险的社会现象。自二战以来, 联合国在帮助克服这种现象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而且目前是这一领域无可争议的权威机构。目前, 世界又在经历这种现象的破坏性冲击, 有必要采取新的均衡步骤来消除它们。他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获得一致通过。

议程项目 10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续)

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的决议草案 (A/C.3/59/L.74)

2.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并且宣布孟加拉国已加入提案国行列。

3. **Hyassat 先生** (约旦) 提请注意已在非正式协商中达成一致并正在散发给会员国的决议草案的文本修正案。将发放订正后的文本; 他请求在随后的会议上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议程项目 104: 人民自决的权利 (续)

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的决议草案 (A/C.3/59/L.75)

4. **主席**告诉委员会,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阿尔及利亚、亚美利亚、巴林、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约旦、阿曼、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泰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而尼日利亚希望从提案国名单中删除。

5. **Hayee 先生** (巴基斯坦) 提请注意第 A/C.3/59/L.75 号决议草案的重要性。委员会和大会在过去 25 年里已经通过了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的一些决议。时间因素不允许审议有关这一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 但他仍然欢迎今后就这一问题提出任何建议。

6. 第 A/C.3/59/L.75 号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而通过。

7. **Osmane 先生** (阿尔及利亚) 在解释其代表团的立场时说, 阿尔及利亚政府重视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因为这种权利是从阿尔及利亚解放战争的痛苦经历中得来的, 尤其是反对不人道的殖民制度的斗争。

8. **D'Alotto 先生** (阿根廷) 说, 刚刚通过的决议文本应该根据大会和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解释和适用。他尤其提到大会第 2065 (XX) 号以及以后的决议, 该决议认识到阿根廷政府同联合王国政府之间存在主权争端, 并请它们恢复双边谈判, 以便在考虑该群岛人民的利益的情况下, 尽快找出和平、公正和确定的解决办法。

9. **Hof 先生** (荷兰),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 人民自决的权利是国际法的基础, 仍然具有重大意义和值得国际社会密切关注。尊重人民自决的权利是国家人权义务的组成部分。欧洲联盟的所有成员国都是保护自决权利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

10. 荷兰代表团遗憾地表示，决议草案没有公平对待充分和有效尊重人民自决权利的重要问题。其主旨过于狭隘，本应该更加明确地按照国际法进行的自决实践。另外，该文本中包含多处不准确之处。根据以上两项国际盟约，自决权利只适用于人民，而不适用于国家。而且，自决是享有一切人权的先决条件的说法不正确。荷兰代表团本希望看到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13 条第 2 款反映出重返权利。

11. 这一弱点降低了应该就这一问题进行辩论的质量。他遗憾地表示，该决议草案并没有反映前 24 年期间在判例法和条约机构所通过的一般建议方面的事态进展，而它的主要提案国却没有对它进行比较开放的讨论。欧洲联盟对巴基斯坦代表所发表的声明表示欢迎，即将于 2005 年进行建设性磋商以改进和更新文本，并希望它们能够最终形成一项比较有效的文书，鼓励各国尊重它们有关人民自决权利的义务。

议程项目 105：人权问题（续）

（c）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关于津巴布韦和苏丹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A/C.3/59/L.46 和 L.48)

12.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通知委员会，南非代表请求，有关第 A/C.3/59/L.48 号决议草案的行动应该推迟到就第 A/C.3/59/L.46 号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后进行。

13. **Bakker 女士**（荷兰）说，应该立即对第 A/C.3/59/L.48 号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因为已经做好了表决的准备。

14. **Ndimeni 先生**（南非）说，委员会应该遵守大会的议事规则，按照决议草案的编号顺序进行表决。考虑到第 A/C.3/59/L.46 号决议草案自 2004 年 11 月 2 日就可以审议了，他无法理解为什么不能就它采取

行动。他提议将有关第 A/C.3/59/L.48 号决议草案的讨论延期到次日进行。

15. **van den Berg 先生**（荷兰）说，已经就第 A/C.3/59/L.49、L.50、L.53 和 L.55 号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而且显然没有规则反对不按顺序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16.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大会议事规则》关于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第 116 条。

17. **谢波华先生**（中国）和 **Osmane 先生**（阿尔及利亚）发言，赞成暂停辩论的动议。

18. **Maille 女士**（加拿大）和 **van den Berg 先生**（荷兰）发言，反对这一动议。

19. 就推迟就第 A/C.3/59/L.48 号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动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

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危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登士敦、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

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巴西、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格林纳达、伊拉克、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图瓦卢。

20. 该动议以 92 票对 67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中午 12 时 05 分散会